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零二零年一月

议案 1（普通决议案）

关于新增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一、背景情况简介

作为 A+H 股两地上市公司，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及附属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规则的要求，规范管理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每三年一次分类别申报交易上限、签署交易框架协议。金融服务协议作为其中一项，最近一次申报的有效期间为 2019-2021 年，现行金融服务协议内容主要如下：

序号	内容	上限	签约方
1	存款	日最高额上限 40 亿元	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
2	贷款	日最高额上限 50 亿元	
3	其他金融服务	每年不超过 3000 万元	
4	融资租赁（含售后回租）	三年分别不超过 11.4/11.2/11.2 亿元	
5	保理服务	每年不超过 1.2 亿元	

随着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集团”）对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港集团”）实现控制，股份公司作为辽港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同时成为了招

商局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财务公司”）的成员单位。

目前，招商局财务公司与大连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港财务公司”）、营口港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正在推进整合事宜，为满足整合过程中顺利开展和承接业务的需要，股份公司需与招商局财务公司签署新金融服务协议、开立银行账户、启动新业务。鉴于目前大连港财务公司仍会继续运营一段时间，新金融服务协议将与现行金融服务协议在一段时期内并行。因此，与招商局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属于新增的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新金融服务协议执行后，原协议下发生的关联交易额度与新协议下发生的关联交易额度的合计数，不会超过任何协议各项目的上限。

二、新金融服务协议内容介绍

自大连港财务公司于 2012 年成立以来，股份公司与大连港集团的金融服务协议均按照规定有序进行，既保证了双方日常运营的需要，同时最大限度为股份公司及附属公司提供了市场最优的交易价格。各项关联交易协议条款属于一般商务条款，由协议双方按照公平、公正原则协商确定，对股份公司及全体股东而言是公平、合理的，符合股

份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因此，新金融服务协议将同样比照上述原则进行签署，主要如下：

1、签约双方：由招商局财务公司与股份公司进行签署；

2、签约期间：股东大会批准后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服务内容及定价原则：

（1）存款服务：严格依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提供存款服务，产品形式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议存款等，存款币种包括人民币及外币；

定价原则：股份公司在招商局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将不低于同期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

（2）结算服务：内部转账结算及对外收付款业务，基于 SWIFT 渠道的资金管理服务，以及与结算服务相关的辅助业务；

定价原则：招商局财务公司向股份公司提供免费的境内结算服务，跨境及境外结算费率将不高于国内及当地其他金融机构同类业务收费水平。

（3）信贷服务：包括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保函和应收账款保理、融资租赁及其它信贷服务；

定价原则：招商局财务公司向股份公司提供优惠的贷款利率，不高于股份公司在其他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

同档次贷款利率。

(4) 外汇服务：提供外币结售汇服务；

定价原则：招商局财务公司向股份公司提供的外汇服务，相关汇率将不逊于国内其它金融机构就同类服务采用的汇率。

(5) 其他金融服务：财务公司执照范围内的其它金融服务等；

定价原则：招商局财务公司向股份公司提供其经营范围以内的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费用将不高于中国主要金融机构就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4、服务上限：

鉴于两项金融服务协议需在一定时期内并行，在大连港财务公司注销之后，该额度要满足未来业务的需要。在股份公司经营业务内容及范围预计不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新金融服务协议的上限将比照现行金融服务协议确定，详细如下：

序号	内容	上限	签约方
1	存款	日最高额上限 40 亿元	招商局集团财务 有限公司
2	信贷	日最高额上限 50 亿元	
3	其他金融服务	每年不超过 3000 万元	

三、审批流程说明

根据上述上限安排，经测算，两地规则下的相关比例测试均超过 5%。A 股规则下，需进行披露、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批准；H 股规则下需向联交所申报、公告、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独立意见，会计师出具安慰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取得独立股东批准后方可执行。

综上所述，请股东大会批准新金融服务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之交易以及相关预计年度上限，并授权本公司董事会或任何一名执行董事作出其认为与该协议有关或使其有效的所有必要、权宜或适当的行动及事宜以及签立一切有关文件及采取一切有关步骤。